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9 年 7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互联网时代品牌商标保护的新途径

作者: 杨迅 | 熊雪雨

自从互联网成为商业活动的重要空间, 域名成为互联网上的重要资源, 域名的抢注和反抢注的斗争从来没有中断过。一方面是域名资源不足, 另一方面, 每当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开放一个新的顶级域名, 品牌拥有者就不得不花费注册额外的域名, 防止新的顶级域名下的类似域名被他人抢注构成混淆。纵然如此, 域名的抢注和混淆仍然是品牌持有人的头痛问题。而“.商标”域名(“点商标域名”)的出现, 则为互联网时代品牌保护提供新的途径。

一. 点商标域名的诞生

互联网上, 域名的抢注、滥用、混淆是永恒的话题。而究其根源, 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互联网时代品牌商标保护的新途径

一方面,域名在实质上只有一个元素,即具有显著性的字母组合,通用顶级域名.com, .cc, .bis等在实质上 and 公众认知上没有显著区别;而商标(或品牌)具有至少二个元素,显著部分和类别,不同类别上的相同文字或图案,视为不同商标。此外,商标的显著部分可以是文字、图案、声音、颜色或其组合。这就决定了域名资源的相对短缺和必然的域名冲突。

另一方面,域名的注册实行“先注册先拥有”原则,即先注册的申请人获得申请的域名,没有任何审查程序,在先权利(无论是商标、姓名或者其他权利)都不在域名注册商的考察之列。由于抢注的成本极低,纵然有相对简易的域名争议行政程序,域名的抢注和由此产生的域名混淆极为严重。

2014年5月22日, ICANN 将点商标域名写入全球互联网根域名系统(DNS), 这标志着点商标域名作为一种顶级域名正式面向全球开放性注册与使用。点商标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推行了一套包含“实质审查”的域名注册制度,对点商标域名申请人在网下是否对域名的关键部分拥有合理的权益做出判断,仅允许那些拥有合法权益的申请人注册点商标域名。这套注册制度无异于域名注册领域的一股新风:不是追求域名注册的数量,而是确保域名注册的可靠性。

点商标注册管理机构目前已经为境内外多家公司注册了.商标域名,帮助品牌权利人的价值和影响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点商标域名已经成为品牌持有人维护网络空间品牌形象的重要途径。

二.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规则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既然反映现实中的商标品牌权益,就需要平衡商标在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上的可能冲突,也就需要系统的域名注册规则,而该规则会随着具体现实问题不断演进。目前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使用规则概述如下:

1. 点商标域名的申请规则

(1) 申请人需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或代理服务机构进行申请办理

商标权利人在申请注册点商标时必须通过管理机构官网公布的注册服务机构或代理服务机构进行办理。注册服务机构或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注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注册申请提交时间和审理进度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指导和协助申请人准备和提交注册申请补充材料。

(2) 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准备

对于拟申请注册的点商标拥有商标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申请人,为合格的申请人,包括:已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互联网时代品牌商标保护的新途径

注册商标权利人、未注册商标权利人以及拟创建具有显著性的网上商标品牌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除了具备申请资格以外，申请人还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具体而言：对于已注册商标，应当提供获得已注册商标权或被授权相关权利的证明，如商标注册证；对于未注册商标，应当提供证明申请人对该商标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该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申请人对该商标享有合法权益的法院裁决、或者可以证明相关商标在一定地理范围内已成为消费者和公众辨识与区分商标持有人的产品和服务与其他产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的证明材料；对于拟创建网上商标品牌的申请人而言，则应当提供有关独创的商标品牌名称的说明或使用情况。

此外，点商标的注册采用实名制，申请人须向管理机构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身份证、护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点商标域名的命名原则和命名方式

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命名原则申请注册点商标：(1)点商标域名指向的显著部分由申请人创建、持有或取得适当授权；(2)具有显著性，包括通过长时间持续使用获得显著性的名称；(3)不侵犯他人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品牌等在先合法权益，比如：申请人不得针对或仿冒知名商标品牌申请注册点商标域名，申请人拟注册点商标域名与他人知名商标品牌名称产生冲突时，相关点商标名的注册申请将不予批准；(4)不造成社会公众误认以及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点商标名的命名方式包括 A、B、C、D 四类：A 类为“(商标/品牌名).商标”；B 类为“(商标/品牌名+商品/服务名称).商标”；C 类为“(指定地+ 商标/品牌名).商标”；D 类为“(指定地+商标/品牌名+商品/服务名称).商标”，不同类别的收费标准有所不同。

此外，当点商标域名存在下列情形时一般不可申请注册：(1)涉及代表主权国家及行政地区的名称、旗帜、徽标、歌曲、行政机构等相同或近似的名称；(2)著名国际组织、机构、教会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3)涉及地理标志的名称；(4)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名称，与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存在冲突或对社会公众产生不良影响的名称；(5)单一使用的通用名称和描述性名称；(6)以他人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品牌名称，添加通用名称和描述性名称。可以看出，上述点商标域名之所以不可申请注册，是因为其违反了命名原则中不得侵犯他人驰名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以及不得造成社会公众误认，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互联网时代品牌商标保护的新途径

2. 点商标域名的审核规则

点商标管理机构在处理点商标注册申请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审核：(1)申请人须按照规定的命名原则和命名方式申请注册点商标，并获得与点商标域名相对应的指定地名称和指定商品或服务名称的注册保护；(2)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对申请注册的名称享有所主张的权益；(3)当同一点商标域名存在多个合格申请人时，适用“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4)对于不同商标权利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商标权利冲突，点商标管理机构不对此进行判定和比较。

3. 点商标域名的使用要求

如无特殊情况，已注册的点商标应在注册后的三个月内解析指向注册人相关的网站，以及使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推广。如已注册的点商标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的，注册人应在注册后的三个月内向管理机构提出延期投入使用申请，最长不能延期超过一年。此外，点商标指向的网站内容应当与点商标注册的指定商品或服务内容一致或相关，且须为一个无欺诈行为，合法和善意经营的网站。若申请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投入使用点商标，点商标管理机构有权对相关的点商标采取暂停解析、冻结、注销及其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

三. 建议

注册点商标域名体系不仅可以促进品牌商标在互联网领域的推广，还可以提高品牌商标的影响力。我们建议品牌持有人不妨考虑注册和维护点商标域名。对于饱受域名侵占和域名混淆困扰的品牌持有人而言，注册经过实质认证的点商标域名，不啻为其互联网身份的一种证明。在互联网上，一旦拥有点商标域名，则可以向公众表明其身份是经过认证的，是可靠的，从而可以更好地维护企业形象，使品牌价值得到有效保护。

点商标域名的注册——互联网时代品牌商标保护的新途径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作 者	
杨 迅 电话: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姜 琳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 本篇文章独家授权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发布，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